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73001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公眾集會活動前提報防疫應變計畫一案，請貴校  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2月21日屏府肺指字第1113421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公眾集會活動常因人潮擁擠，且長時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，爰指揮中心訂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供民眾參考依循，建議主辦單位依國內外疫情現況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，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，內容包括風險評估、應變機制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且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惟上開計畫無須提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揮中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

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  
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